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
对价水平，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，同时也进一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尊重。

3、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，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晓清

余亮亮

彭立东

雷啸林

2006年11月6日